

城步苗族自治县第 28 届湖南（南山）六月六山歌节 暨“三湘石榴红·同心促发展”欢歌城步行 启动仪式、文艺演出及配套活动 执行协议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采购人（甲方）：中共城步苗族自治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授权人：陈琴

供应商（乙方）：湖南潇湘电影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委托授权人：谢昭

为有效实施城步苗族自治县第 28 届湖南（南山）六月六山歌节暨“三湘石榴红·同心促发展”欢歌城步行启动仪式、文艺演出及配套活动提供活动策划、执行及宣传服务，甲方于 6 月 18 日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湖南潇湘电影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以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1468000.00）成交。为维护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互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城步苗族自治县第 28 届湖南（南山）六月六山歌节暨“三湘石榴红·同心促发展”欢歌城步行启动仪式、文艺演出及配套活动

（2）采购计划编号：城步财采计[2026]000075

（3）项目内容：举办一场晚会活动暨启动仪式（主要）；一场大讲堂；一场山歌秀活动；一场民族风物市集；一场南山放空节。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4）是否分包：否。

（5）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谢昭 13297337707

2、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小写：¥1468000.00 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40%作为首付款, 费用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587,200.00)。7 月 19 日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40%, 费用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587,200.00)。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 (按照合同约定视为验收合格) 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的 20%, 费用金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293,600.00)。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中共城步苗族自治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税号 (机构代码): 11430529796861382Y

(5)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湖南潇湘电影传媒有限公司

税号 (机构代码): 91430111MA4L1JCD32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三一大道455号金鹰影视文化城主2楼

开户行: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 4318 9999 1010 0031 39256

甲方、乙方所提供开票信息和收款账户信息均以本合同为准, 若有更改, 应提前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若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3、合同履行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

(2) 地点: 城步苗族自治县

(3) 方式: 乙方负责全部场次线下演出/活动安全的策划、场地布置、现场执行、设备、工作人员、活动撤场及后期素材交付; 甲方在约定时间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活动服务费用,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作为付款前置条件, 每场线下活动顺利落地并交付活动素材即完成该场次履行义务。

(4) 履约担保: 不要求。

(5) 质量保证金: 不要求。

4、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中共城步苗族自治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 验收方式: 乙方提交验收报告, 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意见, 如甲方在该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验收合格。

(3) 验收标准: 参照招标文件

5、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在按照工作进度审定乙方相关工作内容, 并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协助乙方人员, 以确保乙方工作顺利开展。

(2) 甲方负责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与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有权在乙方工作期间进行检查, 如发现问题可随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项目服务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相关调整需参考本协议附件中所约定的单价, 同时总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协议所约定之合同含税总金额。

(5) 知识产权

① 乙方为本项目创作的活动策划方案、视觉设计稿、宣传文案、视频成片等专为本项目定制的最终交付成果, 其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后, 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保留署名权, 并有权在自身宣传材料中作为案例展示。

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 非为甲方项目专门创作的, 或为乙方及其关联方在先创作或拥有的技术、软件、模板、设计元素、创意概念、音乐、字体等智力成果 (“乙方背景知识产权”), 其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或其原始权利人所有。甲方仅获得在本项目中为使用该等最终交付成果而附带的使用许可, 不得将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单独拆分或用于其他非本合同目的。

6、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成立项目工作组, 并确保工作的每个环节均由项目组成员完成。乙方确保各项工作按照双方事先共同商定的时间、数量和质量要求完成, 以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

(2) 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为甲方项目服务, 并保证按照甲方需求和审定的内容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3) 乙方不得向外泄露项目的任何资料, 并应对甲方的资料及乙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进行保密, 且保密义务不收合同期限的限制。

(4) 对于甲方提出的项目服务工作内容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意见。

7、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采购公告

(2) 响应文件

(3)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协议书

(5) 成交通知书

8、违约

(1) 双方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应协调双方人员严格按照合同进度要求完成合同内容,双方共同解决问题;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时,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内容提交项目成果完成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合同款项。如因乙方过错未能按约定计划提交项目成果,则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起,每迟延一日(10天内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每天0.1%的违约金,总额不能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果延期10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的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3) 甲方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延期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0.1%作为违约金。如甲方因非己方过错不能按约定时间付款,可于约定时间到期前三个工作日内将原因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说明,双方另行约定付款时间。

(4) 双方应当对于项目开展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和突发情况有足够的理解,针对非对方过错造成的时间延误等状况给予充分的理解,且不视为对方违约。

9、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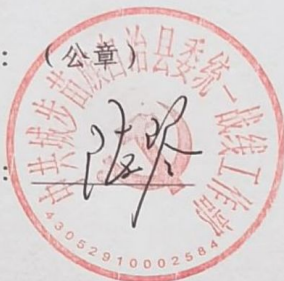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份数

本合同总共一式陆份；其中正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委托授权人：



乙 方：（公章）

委托授权人：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